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华西会议中心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秀琴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，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0,266,701.56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28,026,670.1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149,266,020.14元，减去分配2017年度现金红利26,580,386.61元，本年末共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,374,925,664.93元。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以公司总股本886,012,887股

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4,300,644.35 元，剩余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，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，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是为促进搭建公司资产管理平台、吸引优秀资产管理团队、扩大资产管理规模以及协同投资并购业务目的进行的，该投资将对公司金融投资业务的战略转型起到积极促进作用。该项投资理财，是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、风险充分控制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，符合公司金融投资业务风控标准和业绩评估标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，刊登在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，刊登在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